

合同编号: 4453024565035702601280063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云城区南盛中学校园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甲 方: 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中学

乙 方: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工 程 名 称：云城区南盛中学校园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中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内容

本工程包括相关的专业施工图，一式 6 份。

第三条 设计文件提交日期

甲、乙双方确定设计方案后 15 个工作日交付。

第四条 工程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该工程设计费按 2002 年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费率 4.5%计收，现我司按收费标准下浮至 3.8%，即设计费为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的预算总工程费用乘以 3.8%计算，如计算结果超出财政部门概算审核的设计费，最终定价以审核的设计费为准。

2. 乙方在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查后，15 天内一次性向甲方申请支付 100%工程设计费。乙方在申请支付工程设计费时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

3. 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故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政府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按期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甲方违约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二) 按合同第四条商定的设计费支付办法如期支付给乙方。

(三) 对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套用，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供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二)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有关设计文件，并承担责任。

(三)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若与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重作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四) 乙方对承担设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不按甲方的使用功能设计和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工程返工，或未按期提交设计文件延误工期造成损失，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

(二) 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有误、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设计工作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甲方应按承包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若甲方要求中途终止设计，须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同时不论该阶段工作量是否完成，甲方均应付清已进行的设计阶段的设计费，终止合同关系。

(三) 若因甲方责任造成设计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 应另行增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属于同一个部门的, 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 双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正本四份, 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二)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未约定的事宜按最新的标准设计合同的通用条款及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甲方 (盖章):

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中学

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中学

代表签名:

乙方 (盖章):

单位: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天河区黄村大观路

10 号 2 层

代表签名:

签约时间: 2016 年 2 月 15 日

签约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中学

收款委托书

尊敬的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中学: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是我公司在云浮地区的分支机构，且为独立核算单位，在云浮登记注册并依法缴税，所提供银行账号等信息均是有效的，有关资质等合法有效，代表我公司在云浮地区开展业务并收款。

鉴于以上情况，今后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并负责解决。

我公司在云浮地区开户名称：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开户行：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兴龙支行

账 号：80020 00001 37870-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3E7XN21

银行行号：3145 9411 0014

特此委托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年2月5日